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生財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佣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21,453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9,46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6,311元（計算式：69,466元 \times 2/3=46,3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3,155元（計算式：69,466元－46,311元=23,155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江沛涵